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一名執業會計師龔詠婷小姐 (會員編號：A38424) 及艾威斯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編號：2386) (統稱為「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龔小姐是艾威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曾審計一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答辯人發現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審計範圍存在限制後，表示未能對該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惟答辯人未能清楚說明該等項目的審計範圍限制為何致使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及廣泛的錯誤，以致無法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答辯人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但他們未能獲取足夠憑證以處理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相矛盾資料，由此顯示他們沒有對財務報表內相關交易及披露作充分了解。此外，答辯人未有因應前期引致無法發表意見且尚未解決的事宜發表有保留的核數師意見。

公會認為答辯人在上述審計項目中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15、HKSA 500、HKSA 700 及 HKSA 710。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相關專業準則；
2. 他們被譴責；及
3. 他們共同繳交行政罰款 40,000 港元及費用 10,00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指控，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標準。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 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